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涉及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之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81,07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8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認購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意見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說明。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陞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381,078,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8,107,800港元或3,810,78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除因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約16.67%。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

- (i)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訂約方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關於保密性及其他一般條文之條款除外)將終止及完結。

認購股份之禁售

由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禁售期」），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認購人應為認購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免於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禁售期內任何時間，認購人不可就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作出要約、質押、抵押、銷售、訂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1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6.35%；
- (ii) 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相等；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3港元溢價約3.2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股份之近期買賣價。

認購人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地位

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及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之日期將為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研發移動網上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97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44,47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11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0,470,000港元用於機會來臨時投資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其相關業務組合；及(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為良機，可按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日後之投資，並減低本集團之債務。此外，本公司相信由於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張雄峰先生將更努力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交)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除因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中國新經濟 投資有限公司	274,608,000	14.41	274,608,000	12.01
公眾股東	1,630,844,430	85.59	1,630,844,430	71.32
認購人	—	—	381,078,000	16.67
總計	<u>1,905,452,430</u>	<u>100.00</u>	<u>2,286,530,430</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概約)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發行 224,166,000股股份	22,200,000港元：(i)其中約 5,2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 認購優樂控股有限公司 125股新股份之代價，總 認購價為人民幣4,166,700 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 日之公佈；及(ii)其中約 1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概約)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68,800,000港元：(i)其中2,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包括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獲取知識產權；(ii)其中61,8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13%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及(iii)其中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約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外，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概約)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128港元	13,40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及投資於軟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相關軟件、網上遊戲以及相關服務組合(「發展計劃」)。建議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5%已發行股本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之5%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售19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128港元	23,1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一組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網上遊戲之公司及發展計劃。建議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5%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之5%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預期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認購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意見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並將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於當日完成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陞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381,078,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將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 (或<http://www.cmgc.com.hk>，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